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8號

原告 蕭伯齡

被告 鄭翠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玉鈴